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明

- 二、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:
 - (一)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 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(含參 議、消費者保護官、簡任秘 書)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首 長: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 費用,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 千元為限。
 - (二)本府薦任秘書、一級單位 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 長及所屬各校校長、幼兒園 園長: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 檢查費用,最高以新臺幣一 萬六千元為限。

 - (四)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 內未滿四十歲之外勤人 員: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 查費用,最高以新臺幣四千 五百元為限。
 - (五)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

- 二、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:
 - (一)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 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(含參 議、消費者保護官、簡任秘 書)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首 長: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 費用,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 千元為限。
 - (二)本府薦任秘書、一級單位 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 長及所屬各校校長、幼兒園 園長: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 檢查費用,最高以新臺幣一 萬六千元為限。

 - (四)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 內未滿四十歲之外勤人 員: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 查費用,最高以新臺幣三千 五百元為限。
 - (五)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

鑑衛十害高人並權基一千第定後顧人風基身障調上,百點有工,程照健類補為高為一定健相所之員之二新,第安未康對屬本健次年臺爰四定本康對屬本健次年臺爰四及四危 教,及助四正規

内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 員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進用,未滿四十歲或於現職 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未滿一 年之約聘僱人員,自費參加 健康檢查者,得每二年一次 以公假登記前往受檢,並須 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。

前項第三款約聘僱人員如 用人費用係由中央補助且補助 內容已包含健康檢查項目者,得 在不重複請領原則下,依本原則 相關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 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 查費用,由受檢人先行墊付,於 補助額度內,依實際金額檢據核 銷,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 前完成核銷程序。

三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 人員由本府逕行函文核定;第 三款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 列册報送本府核定;第四款至 第五款人員,由各該機關自行 列册核定控管。

内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 員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進用,未滿四十歲或於現職 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未滿一 年之約聘僱人員,自費參加 健康檢查者,得每二年一次 以公假登記前往受檢,並須 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。

前項第三款約聘僱人員如 用人費用係由中央補助且補助 内容已包含健康檢查項目者,得 在不重複請領原則下,依本原則 相關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 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 查費用,由受檢人先行墊付,於 補助額度內,依實際金額檢據核 銷,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 前完成核銷程序。

三、前點第一項第一至二款人員

由本府逕行函文核定;第三款 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列冊 報送本府核定。第二至三款人 員凡經本府核定得申請當年 度健康檢查補助,而未於當年 度完成受檢核銷程序者,次一 年度亦不得請領健康檢查補 助費用;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

第五款人員,由各該機關自行

- 一、 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為維護公教人員 身心健康, 並強化 同仁實施一般健 康檢查之意願,爰 删除「第二至三款 人員凡經本府核 定得申請當年度 健康檢查補助,而 未於當年度完成 受檢核銷程序 者,次一年度亦不 得請領健康檢查 補助費用」規定。

五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| 五、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款人員 款人員於補助年度內職務異 動者,其補助標準依其受檢當 日之職務為準;年度內已請領

於補助年度內職務異動者,其 補助標準依其受檢當日之職 務為準;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

酌作文字修正。

列册核定控管。

較低標準之補助,嗣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,須 至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。 準之補助,嗣因職務異動得申 請較高補助標準者,須至次年 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。